

臺南市東區復興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校內語文競賽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 臺南市 113 學年度計畫暨校內學生教學工作計畫辦理。
- (二) 配合「和諧」、「進取」、「創意」、「感恩」四大願景。
- (三) 復興國小整合性語文成長計畫辦理。

二、主旨：培養學生對語文的熱愛，進而提升語文素養。

三、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教務處

會辦單位：學務處、輔導室

協辦單位：總務處

四、實施辦法：

1. 比賽項目及對象

編號	1	2	3	4	5	6	7	8	9
項目	寫字	字音 字形	作文	國語 朗讀	國語 演說	閩南語 朗讀	閩南語 情境式 演說	客語 朗讀	英語 說故事
對象	四、五 年級 (每班一名)	四、五 年級 (每班一名)	四、五 年級 (每班一名)	四、五 年級 (每班一名)	五年級 (每班一名)	五年級 (每班一名)	五年級 (每班一名)	四、五 年級 (客語師 協助報名)	四、五 年級 (每班一名)

◎國、閩南、客語、英語：

- (1) 各班依上述比賽之項目：1~8 項中每人皆限參加一項。**除英語說故事外，不得跨項參加。**
- (2) 各項推派**一名**學童參加；唯五年級班級參賽員有同項目於四年級時或校外官方舉辦比賽有獲前二名者，該班可提出增額，但**單項總人數含增額最多兩名**。
- (3) 培訓老師推薦參賽員含(2)單項每班至多兩名。

2. 比賽項目、規則、時間、地點、評判標準及辦理單位：

比賽項目	寫字 四、五年級	字音字形 四、五年級	作文 四、五年級	國語朗讀 四、五年級	國語演說 五年級	閩南語朗讀 五年級	閩南語情境式演說 五年級	客語朗讀 四、五年級	英語說故事 五年級	英語說故事 四年級
比賽規則	限 40 分鐘	限 10 分鐘	限 90 分鐘	每人限 3 分鐘	每人限 3 至 4 分鐘	每人限 3 分鐘	圖片表述 每人限 2 至 3 分鐘 提問 限 1 分鐘	每人限 3 分鐘	每人限 2 至 3 分鐘	每人限 2 至 3 分鐘
比賽內容範圍	書寫內容於賽前就已公佈，一律以傳書寫楷書	四年級 字音五十字，字形五十字 五年級 字音 五十 字，字形 五十 字	題目當場公佈，不得用詩歌韻文寫作，並詳加標點符號	以課外語體文為題材，題目登台前六分鐘當場親手抽定	題目上台前三十分鐘當場親手抽定（不事先公布演說題目）	朗讀稿於賽前就已公佈，登台前六分鐘當場親手抽定一題參賽	題目於賽前就已公佈	朗讀稿於賽前就已公佈，登台前六分鐘當場親手抽定一題參賽	題目自訂，1 班 1 位選手	題目自訂，1 班 1 位選手
比賽時間（暫定）	3 月 13 日（四） 9:30	3 月 13 日（四） 8:40	3 月 13 日（四） 8:40	3 月 14 日（五） 四年級 8:40 五年級 13:30	3 月 14 日（五） 13:30	3 月 11 日（二） 10:30	3 月 11 日（二） 08:40	競賽週課內進行 3 月 11 日（二） 07:50	3 月 10 日（一） 10:30	3 月 10 日（一） 08:30
比賽地點（暫定）	和諧樓一樓大辦公室	和諧樓一樓大辦公室	和諧樓四樓圖書室	視聽教室	行政辦公室	視聽教室	視聽教室	築夢樓二樓語言教室	視聽教室	視聽教室
比賽評判標準	筆勢與功力 60% 整潔與美觀 40% 錯字或漏字，未及寫完者，需扣分。	一律書寫標準字體，每字 1 分，使用藍筆書寫，塗改一律不計分。	內容與思想 50% 結構與修辭 40% 書法與標點 10%	語音 50% 氣勢 40% 儀態 10%	語音 45% 內容 45% 儀態 10% 時間超過或不足時，需扣分。	語音 50% 氣勢 40% 儀態 10%	語音 45% 內容 45% 儀態 10% 時間超過或不足時，需扣分。	語音 50% 氣勢 40% 儀態 10%	內容 30% 表達 30% 發音 30% 台風 10% 時間超過或不足時，需扣分。道具不列入計分	內容 30% 表達 30% 發音 30% 台風 10% 時間超過或不足時，需扣分。道具不列入計分
辦理單位	學務處	學務處	輔導室	教務處	教務處	教務處	教務處	輔導室	教務處	教務處

3. 注意事項：比賽用紙由學校供應，其餘用品請自行攜帶。

五、獎勵辦法：

- 國、閩、英語：每項取前三名（第一名 1 名，積分 3 分；第二名 2 名，各得積分 2 分；第三名 3 名，各得積分 1 分），頒發獎狀及禮券。

◎五年級各項前三名可參加 113 學年度全市語文相關競賽之培訓工作，再由語文團隊擇表現最優前二名代表學校參賽。

2. 客語：客語名次依參賽人數而定，成績不列入班級積分計算。
3. 教師：每學年總積分前三名之班級教師嘉獎一次。

六、報名日期與出場順位抽籤：各班選定名單後，請在 2 月 27 日(星期四)中午前，將各項競賽名單於網路上報名，逾期放棄資格；演說、朗讀、說故事比賽於 3 月 5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30 分在大辦公室公開用電腦亂數抽籤決定出場順序，全程錄影以示公正，小朋友也可來觀看抽籤過程。

七、附則：

1. 計時及扣分方式：演說時間由碼表控制，一開口即計時；但若上臺後不開口，經工作人員提醒 3 次後，即開始計時；停止演說即停止計時。
 - (1) 國語演說、閩南語演說、英語說故事：依各項目規定時間，下限時間到，按 1 次鈴聲(短音)，上限時間到按 2 次鈴聲(1 短音 1 長音)，2 次鈴聲後就須下台，繼續說會扣分。時間超過或不足時，每半分鐘扣總平均分數 1 分，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
 - (2) 國語朗讀、閩南語朗讀、客語朗讀：每人 3 分鐘，時間一到按 1 次鈴聲(長音)，鈴聲後就須下台。
2. 競賽員應於比賽時間前 10 分鐘至比賽地點進行檢錄，唱名 3 次不到者，以棄權論。
3. 上臺時不得報班級與姓名，違者不予評分。